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B)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C) 重選董事	5
(D)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E)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9
(F) 股東週年大會	9
(G) 董事之責任	9
(H)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或視作授出購股權當日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者)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應為緊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當日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下列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業務拓展及發展曾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級行政人員、主管人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聘任之任何顧問或代理之聘用，而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所投資公司訂立之條款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賣家或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或客戶，而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所投資公司訂立有關協議之條款，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 (iv) 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ii)及／或(iii)所述之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建議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因原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建議」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建議當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購股權」應按此詮釋
「購股權期限」	指	購股權可予以行使之期限，有關期限將由董事會就每份購股權通知各承授人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新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鄺啟成博士
翁世炳先生
周志華先生
陳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夏其才先生
鍾育麟先生
羅焯楓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僅供識別

(B)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在本項一般性授權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823,953,041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564,790,608股股份。

(C)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陳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夏其才先生、羅焯楓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羅焯楓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已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薇女士、夏其才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陳薇女士、夏其才先生及鍾育麟先生之資料如下：

陳薇女士，32歲，持有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之國際金融學理學士學位、伯明翰大學之貨幣、銀行與金融學理碩士學位以及伯明翰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女士在金融及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的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按非全權基準管理客戶之投資組合。在此之前，陳女士曾於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協助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有關上市公司除牌及首次公開招股等工作。陳女士在定居香港之前亦曾分別任職於英國及中國大陸的滙豐銀行及中國銀行。於過去三年，陳女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於重選後之董事袍金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下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將會與陳女士商議，於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其酬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收取之酬金為395,000港元，惟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夏其才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董事，以及香港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之董事。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夏先生持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積累逾十五年之金融及銀行業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本公司與夏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夏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夏先生於重選後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前述者外，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育麟先生，53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鍾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鍾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於重選後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鍾先生亦為：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鍾先生亦曾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即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前述者外，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陳薇女士、夏其才先生及鍾育麟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D)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快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該等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利益、獎勵、酬勞及／或報酬，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與現有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須以下列兩項為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惟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10%應相等於282,395,30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以令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少期限，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惟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之每個情況為基準，可絕對酌情以訂明該限制或條件。新購股權計劃亦指明釐定購股權可予以行使之最低認購價之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作為維持本公司之價值，並同時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之利益工作。此外，新購股權計劃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向該等曾向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利益、獎勵、酬勞及／或報酬。

新購股權計劃乃特別設計以涵蓋所投資公司之顧問、代理、貨品或服務之銷售商及供應商以及客戶，因相信彼等對有關所投資公司作出之貢獻或潛在價值有助提高本集團於其投資之價值。由於董事會在釐定認購價時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而施加限制或條件，故其認為，建議將上述人士納入「合資格人士」之定義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誠屬乃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批授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尚有多項關於購股權價值計算之多項可變因素未能確定，故此，不宜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為假設，從而列出所有購股權之價值。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及董事會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酌情權。在現階段嘗試為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而確定該等可變因素乃武斷及言之過早。譬如，以股份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之10年期限內出現波動之情況下，則難以合理確定股份之認購價是否準確。因此，董事認為，倘以多項推定假設為根據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任何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則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E)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932,426,467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84%，其中：

- (a) 根據行使購股權已發行2,763,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86%；
- (b) 可認購15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交回，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1%；
- (c) 可認購18,996,467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註銷，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7%；及
- (d) 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已失效。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

(F)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某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G)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H)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啟成博士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就本公司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收錄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23,953,041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可達282,395,3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倘彼等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出，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前六(6)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者)現時均無意在假使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已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而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被視為可以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悉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有關持股架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下之影響。此外，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現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g) 股份之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260	0.165
八月	0.237	0.173
九月	0.225	0.193
十月	0.285	0.192
十一月	0.410	0.260
十二月	0.540	0.33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730	0.495
二月	0.680	0.480
三月	0.610	0.500
四月	0.600	0.500
五月	0.630	0.520
六月	0.730	0.520
七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40	0.67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在本附錄內，「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a)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並經考慮各人士之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之有關成員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價值而甄選）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b)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及其所投資公司招募及留任優秀合資格人士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亦為賞識曾對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之業務拓展作出重大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而獎賞他們給予機會獲取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並藉此加以表揚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之長遠成功及蓬勃發展努力。

(c) 認購價及接納期限

於新購股權計劃中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釐定並已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一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倘若董事會建議根據下文(e)(ii)或(f)(ii)兩段授出購股權，則董事會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會議當日將被視作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接納已知會彼等之任何有關授出建議，倘未獲接納，則概被視作拒絕受理。於接納授出建議時，承授人將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d)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之股份數目

(i) 在下文(d)(ii)一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

- (1) 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下文(d)(i)(2)及／或(3)各段，若本公司獲取股東授出之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 (2)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致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而言，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及
- (3)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超出及高於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及當時已獲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之規定，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超過有關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e) 每名承授人之權益上限

- (i) 除非獲取下文(e)(ii)一段所述之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內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 (ii) 倘若董事會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而再次授出此等購股權會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之有關股份數目，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之12個月內以下三項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a)已於早前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b)於早前授予該名人士並於當時有效但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及(c)早前授予該名人士但於當時被註銷所涉及之股份，則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有關之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再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遵從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述之相關規定。

(f) 每名身為關連人士之承授人之權益上限

除(d)(i)及(e)(ii)兩段所載之股東批准外：

- (i)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倘若董事會擬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會令計至該名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均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1) 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2) (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股份經已配發)按照於各授出日期(若該日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會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

(g) 行使期及表現目標

在(i)、(j)、(k)及(l)各段之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已於授出日期或之前知會承授人外，購股權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所限。

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於授出各項購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早於開始日期而又不超過由開始日期起計10年之日期開始。

新購股權計劃內並無訂明條文規定承授人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若干期限，惟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訂明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h) 購股權不得轉讓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附以債權負擔增設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並以該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擁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行為終止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將被視作失效論。

(i) 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非因身故或因下文(p)(iv)一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受聘或停止其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起計30日之該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須為其於本集團或有關所投資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之形式支付，而董事會對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發生以下文(p)(iv)一段所載終止其受聘或停止其董事職務為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持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清盤

倘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正式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連同有關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獲本公司收取)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述之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等購股權予以行使所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k) 全面收購

- (i)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方式之其他建議)，則本公司將盡其合理之努力以促使有關建議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成為股東)。倘若全面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之該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此期間，有關人士根據公司法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股份之權利，並給予任何股東書面通知，表示彼擬行使有關權利，則購股權將仍可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以安排計劃之形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但於本公司指定之時間以前)可行使全部或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述之部份購股權。

(l) 與成員公司或債權人訂立之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協議計劃達成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連同有關通知(本公司將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內接獲該通知)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述之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而且最遲在緊接建議召開會議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由該大會舉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中止。待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就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因本分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以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妥協或債券償還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法院呈示之條款或依據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發出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未行使購股權可自此後予以行使(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而購股權期限將因而按中止期限順延)，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且概不得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索償任何承授人因上述中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m) 調整

- (i) 倘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事宜，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1)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2)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3) 認購價，

惟任何調整均須按以下基準作出：

- (A) 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相當於(惟不多於)彼於該調整事項前應付之價格；及
- (B) 承授人於該調整後應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盡量相等於彼於該調整前應佔者，

而倘作出調整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作出確認，表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

- (ii) 為免混淆，本公司就作為交易代價或就交易發行之證券，將不被視作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
- (iii)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於第(m)(i)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其核證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終局性及約束力。

(n) 修訂規則

- (i) 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釋義(「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除外)，以及第1.2、12、13及16條之規定，可不時在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之事項、「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之若干特定規定，以及第2、3、4、5、6、7、8、9、10、11、14及15條之規定，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
- (ii) 概不可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以致對於該修訂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負面影響，除非按照當時公司細則對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要大多數股東同意之規定，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 (iii) 凡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倘該等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iv) 凡對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o) 股份之地位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且於購股權獲行使股份配發之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獲發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之配發股份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當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購股權獲行使時之配發股份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i)段、(k)(i)段或(l)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ii) （以安排計劃生效為規限）(k)(i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或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此乃基於其失職、或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原因顯示其有能力償債，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所投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服務或僱傭合約之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其僱傭或委聘。董事會就執行承授人之受聘或任職而已經或尚未因本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之決議案應為終局性；

- (v) 發生任何事件(倘有)(據此有關購股權將根據所提呈授出購股權指定失效)之日期；
- (vi) (以(j)段為規限)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及
- (vii) 倘承授人違反(h)段，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終止有關購股權之指定日期。

(q)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r)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期由生效日期起10年期間，之後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s)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倘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人士授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並僅可發行上文(d)段所述獲股東批准之限額以內之可供授出而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t) 提早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是項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而是項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普通股(「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部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需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宜並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